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6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租不动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租不动产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位于珠海保税区联峰路780号3号厂房、2号厂房和部分空地出租给广东勤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德环保”)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勤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CTCLX594

法定代表人:曾凡晃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保税区1号地3号厂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股权结构：曾凡晃持股 51%；罗亮持股 49%。

经查询，勤德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勤德环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广东勤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租赁物面积

序号	租赁标的物	建筑面积/空地面积
1	3号厂房	5287 平方米
2	空地	2500 平方米
3	空地	25200 平方米
4	3号厂房	1030.49 平方米
5	2号厂房	11210 平方米
6	空地	58789.48 平方米

（二）本租赁期限

合同租赁期限为 10 年，分 2 个 5 年租赁期，第一个 5 年租赁期

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第二个 5 年租赁期从 202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31 日止，除政府征收、征用、收储或甲方转让租赁物等法律和合同约定解除和终止情形外。

（三）租金约定

整体租赁物的第一个五年租赁期的年租金优惠按总价 650 万元（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圆整）/ 年打包结算，第二个五年租赁期年租金加租 5%。

（四）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租赁物用于勤德环保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但不得从事以下行为：（1）不得从事有害于食品卫生和安全的生产经营和存储活动；（2）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类生产经营活动。

如勤德环保需改变租赁物的用途，须告知公司并取得公司同意后方可执行。勤德环保未经公司同意改变租赁物的用途或从事禁止类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有权书面勒令乙方纠正并停止违约行为，勤德环保拒不纠正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主要违约责任

合同在第一个五年租赁期内公司需转让租赁物的，公司应当促成买方与勤德环保达成合作，继续履行本合同，且应当至第一个五年合同期满前不得终止。合同第二个五年租赁期内公司需转让租赁物或因公司业务需要导致收回租赁物，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勤德环保 12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四、本次出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的不动产为公司闲置资产，该事项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